**附件5**

**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**

**装饰装修奖申报表**

**（住宅工程装饰类）**

**申报类别：□ 1、**推广贡献奖；□ 2、工艺创新奖

**工程类别：□ 1、**住宅； □ **2、**公寓

**申报单位名称：**（盖章）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企 业 声 明**

我企业申报的本项工程，开发建设及施工符合国家法

律法规和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工程资料真实准确，质量(包括结构和设备安装)优良，达到本地区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。

申报单位：（盖 章）

经办人签字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一、工程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程名称** | |  | | |
| **工程详细地址** | |  | | |
| **建设单位** | |  | | |
| **申报单位** | |  | | |
| **申报单位营业**  **执照注册号** | |  | **申报单位施工**  **资质类别及编号** |  |
| **申报联系人** | |  | **联系人手机** |  |
| **建设单位** | |  | **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手机** |  |
| **设计单位** | |  | **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手机** |  |
| **监理单位** | |  | **总监理工程师**  **及手机** |  |
| **联系人手机** | |  | **申报的装饰**  **工程面积** | 平方米 |
| **工程开工时间** | | 年 月 日 | **合同金额** | （小写） 万元 |
| **竣工时间** | | 年 月 日 | **结算造价** | （小写） 万元 |
| **本 装 饰 工 程 简 介** | | | | |
| 装饰工程所在建筑的总建筑面积、结构形式、层高、防火等级、建筑性质、地处位置等基本情况：  （可另附页） | | | | |
| **工程难点** |  | | | |
| **工程亮点** |  | | | |
| **工程的**  **不足** |  | | | |
| **盟市房地产业协会推荐意见** | （公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二、业主推荐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是否同意推荐本工程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的评选。  1、 □ 同意； 2、□不同意。 |
| 对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。  1、 □ 满意； 2、□ 一般满意； 3、□不满意。 |
| 业主对本工程的满意度证明：  业主代表（或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）签字：  （公 章）  年 月 日 |

**三、工程复查**

（本表由复查组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 容** | | **标准分** | | **得分** | | **复 查 记 录** |
| 内业资料（一票否决的工程不进行评分） | | 20.0分 | |  | |  |
| 总体印象(含设计、施工难度等) | | 10.0分 | |  | |  |
| 吊顶工程(含灯具、风口、喷淋、检修口安装等) | | 20.0分 | |  | |  |
| 墙柱面工程(含门窗、固定家具、卫浴设备安装、细部工程等) | | 25.0分 | |  | |  |
| 地面工程(含楼梯、栏杆、扶手等) | | 20.0分 | |  | |  |
| 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 | | 5.0分 | |  | |  |
| **总 分** | | 100.0分 | |  | |  |
| 工程复查小组意见： | | | | | | |
| 复查组组长 |  | | 复查专家 | |  | |
| 复查时间 |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 | | | | |

**四、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工程**

**复查实施细则**

（住宅工程装饰类）

一、评分标准及要求：

鉴于复查工程的工程性质、类别、规模、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，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，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资料、地面、墙柱面、吊顶、工程总体印象、科技创新六个方面的常见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和使用的问题，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扣分。工程复查总分为100分。 详细分项和扣分值见附表。

表中所列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，各复查小组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，作必要的补充和调整，但必查项目不可取消。

复查评分严格按照要求及扣分值进行复查评分，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工程复查表中，扣分应在复查记录栏中作详细说明。

二、复查内容：

1、资料（需要提供原件）：标准分20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 查 内 容** | | **扣分值** |
| 必要文件（需要审查原件） | 1、企业法人证照、资质等级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（此3项提供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即可）  2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、安全考核证；  3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证明；  4、施工合同、合同金额、结算金额；  5、工程竣工验收：工程名称、施工单位、建设、监理、设计单位签章必须齐全；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；  6、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验收报告，需由有关政府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。 |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，取消评审资格 |
|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| 1、改动建筑主体、承重结构、增加结构荷载，必须具有经设计及有关单位的认可文件。（需审查原件）  2、必须符合验收规范的强制性条文（局部不符合者必须限期整改）。  3、大型灯具荷载试验 | 工程  否决项 |
| 材质证明 | 主要装饰材料的合格证、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。 |  |
| 施工文件 | 施工组织设计、技术交底、施工日志 |  |
| 隐检记录 | 1、地面、吊顶、轻质隔墙、饰面板、细部、墙面或地面的变形缝以及装饰工程中承重结构隐检不全。  2、防水、水电、设备等隐检不全。  3、建议隐蔽资料含工程施工过程照片，尤其是涉及安全方面的要有影像资料。 |  |
| 质量验收 | 分部、子分部、分项质量验收记录不全。 |
| 竣 工 图 | 1、竣工图未装订成册，未加盖竣工图章。  2、主要部位的竣工图与实际不符。 |
| 节能设计 | 未体现节能的设计理念，如绿色照明技术应用（节能灯）等节能，节水节材，节地设计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设计。 |  |
| 其 它 | 资料的规范化、准确性、及时性方面存在缺陷。 |  |

2、吊顶工程（含灯具、风口、喷淋、检修口安装等）：

标准分20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 查 内 容** | | **扣分值** |
| 一般观感 | 1、天花各种终端设备口未做整体规划，位置零乱影响美观，与面板交接不严；检修口未做收边处理或收口粗笨不协调。  2、是否采用成品构件的检修口、检修孔？效果如何？  3、阴阳角不方正，收口收边不严密、不顺直，变形明显。 |  |
| 石膏板  吊 顶 | 板面裂缝或修痕明显，表面不平整、曲面吊顶不顺畅。 |  |
| 纤维块材  吊 顶 | 1、板面安装不严密、板缝不均匀，收口条翘曲不平。  2、明龙骨不顺直，接缝不严密，设备口不居板中。 |
| 吊顶内部 | 吊顶内防火涂料的涂刷情况，局部有裸线现象或者使用PVC管情况；吊杆是否垂直；超长时是否做刚性反支撑；龙骨设置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。是否有电气设备和线路混用吊杆；吊顶内防火分区是否到位。 |  |
| 其 它 | 不符合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。 |  |

3、墙柱面工程（含门窗、固定家具、卫浴设备安装、细部工程等）标准分25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 查 内 容** | | **扣分值** |
| 一般观感 | 1. 墙面阴阳角不方正、顺直；电器面板与墙面不顺色；交接不严密，横线条高于竖线条。 2. 踢脚线出墙厚度不均匀、平整顺直。 |  |
| 饰面砖  工 程 | 1、饰面砖粘贴不牢固、湿贴石材、瓷砖有空鼓、表面不平整、色泽不一致、排砖不正确。  2、饰面砖缝不均匀，勾缝不清晰，有污染。 |  |
| 饰面板  工 程 | 1、石材墙柱面接缝不平、有缺损、接缝打磨，修补痕迹明显。  2、石材墙面透胶污染，湿贴石材墙柱面有“返碱”或“水渍”。  3、木饰面板表面不平整、有翘曲、开裂、离缝、接缝不严密、色泽不均匀、钉眼明显。是否经过防火处理。  4、饰面板工程的骨架内是否进行防火分区。 |  |
| 裱 糊  与软包 | 1、壁纸粘贴不牢、翘边、空鼓；拼接处花纹、图案不协调、拼缝处离缝。  2、软包饰面不平整、布面走向不一致，面料四周绷压不严密、布面松弛、边角不圆润饱满。 |  |
| 涂饰墙面 | 1、油漆、涂料色泽不均匀、表面不光滑、刷纹明显、流坠污染，阴角凹槽不干净等缺陷。 |  |
| 门窗安装 | 1、木门窗（扇）扭曲变形、缝隙大、关闭不严密，合页安装粗糙，门窗扇上端未油漆、卫生间门下未油漆；  2、玻璃门门扇下坠，拉手松动、缝隙不均或过宽；  3、铝合金门窗固定不牢固、门窗扇下坠，开启不灵便，划痕明显。  4、合页安装合理。 |  |
| 固定家具  及细部 | 1、木制固定家具门扇翘曲变形，与顶棚、墙体交接不严密、不顺直。  2、阳角线、挂镜线、腰线、踢脚线接口明显高低不平，装饰线收口不好。 |
| 洁具安装 | 1、洗手台板和卫浴设备靠墙、地部位未采取防水措施、缝隙不均匀、安装不牢。  2、卫浴间成品隔断和配件安装不牢固、不平整。 |
| 电器面板安装 | 相位不准确，电线未分色或缺零线，有裸线、未用套盒、软包未做绝缘防火隔离 |  |
| 消防栓 | 门开启不便或无开启方向标识，开启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，消防箱四周未封堵。 |
| 其 它 | 不符合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。 |  |

4、地面工程（含楼梯、栏杆、扶手等）：标准分20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 查 内 容** | | **扣分值** |
| 一般观感 | 地面标高不准确，与客梯和用水间配合不好，地面平整差，坡向不正确，色差大影响整体效果，楼梯踏步高度不符合要求，楼梯滴水线（槽）不顺直。 |  |
| 木地  板地面 | 1、条形地板铺设方向不正确、板面、不实、响动，拼缝不平直、缝隙过大。 |  |
| 板块地面 | 1、石材地面“返碱”“水渍”污染，色差明显。  2、板块地面接缝不平直、局部打磨影响光泽美观；块材崩边掉角、修补痕迹明显。  3、块材地面围边不交圈、切角不到位、套割不严密。 |  |
| 栏 杆  扶 手 | 1、不锈钢栏杆、扶手接缝不平顺、表面拉丝不均匀  2、栏杆立柱固定是否牢固，玻璃栏板安装不平顺、边缘未打磨。  3、木扶手开裂、接头不平、油漆剥落、色泽不均。 |  |
| 地 漏 | 1. 地漏是否在地砖（块）中央。   2、地漏满足使用功能。 |
| 其 它 | 1、是否做防滑处理  2、不符合规范的其他质量问题 |  |

5、工程总体印象：标准分10分

综合考虑设计实际效果、空间比例尺度、色彩协调、选材合理、使用布局合理性、独特地域文化内涵、防噪音和节能等因素。

6、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：标准分5分

对采用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方面，企业未提供相应资料说明及依据，或所提供的资料未通过复查专家评议认可。

**五、评审结果**

（本表由评审委员会填写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专家人数 | 人 | 专家投票情况 | / |
| 专家评审结论 | □ 1、同意； □ 2、不同意。 | | |
| 评审意见： 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 意见：  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  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